

財務摘要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57.0百萬港元(2017年：19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相應期間增加約34.0%；
- 本集團於本年年初在香港新開設的兩間餐廳，即十里洋場及竹，已合共產生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5.8百萬港元，當中約10.0百萬港元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8百萬港元(2017年：5.9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89.5百萬港元(2017年：71.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相應期間增加25.4%；
- 本集團於本年年初在香港新開設的兩間餐廳，即十里洋場及竹，已合共產生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3.7百萬港元，當中約2.4百萬港元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4百萬港元(2017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9百萬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9,453	71,419	256,954	191,801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18	8	(51)	(62)
已售存貨成本		(22,623)	(18,370)	(65,380)	(50,870)
僱員福利開支		(30,529)	(23,256)	(90,874)	(63,623)
折舊、攤銷及減值		(18,762)	(15,036)	(56,626)	(39,847)
專利權費		(1,428)	(908)	(3,920)	(2,412)
租金開支		(2,297)	(1,687)	(6,539)	(3,886)
水電費		(2,402)	(1,910)	(7,091)	(5,155)
其他經營開支		(9,668)	(6,826)	(30,710)	(17,837)
上市開支		-	(589)	-	(10,026)
經營溢利/(虧損)		1,762	2,845	(4,237)	(1,917)
融資收入		13	3	28	16
融資成本	4	(1,492)	(1,339)	(4,791)	(3,251)
融資成本淨額		(1,479)	(1,336)	(4,763)	(3,23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25)	2	(1,125)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2)	1,511	(10,125)	(5,158)
所得稅開支	5	(1,030)	(123)	(2,140)	(923)
期內(虧損)/溢利		(1,072)	1,388	(12,265)	(6,08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73)	1,899	(7,829)	(5,940)
— 非控股權益		(699)	(511)	(4,436)	(141)
		(1,072)	1,388	(12,265)	(6,08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表示)					
— 基本及攤薄	7	(0.12)	0.79	(2.45)	(2.4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1,072)	1,388	(12,265)	(6,081)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換算差額	(72)	—	(115)	—
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1,144)	1,388	(12,380)	(6,08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溢利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45)	1,899	(7,944)	(5,940)
— 非控股權益	(699)	(511)	(4,436)	(141)
	(1,144)	1,388	(12,380)	(6,0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46,483	(2,983)	-	(1,713)	41,787	6,019	47,806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5,940)	(5,940)	(141)	(6,08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7,600	7,600
來自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的貸款資本化	-	-	-	-	-	-	(40)	(40)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	-	46,483	(2,983)	-	(7,653)	35,847	13,438	49,285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32	86,773	(2,983)	(2)	(12,807)	71,013	19,980	90,99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15)	(7,829)	(7,944)	(4,436)	(12,38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1,520	1,520
於2018年9月30日的結餘	32	86,773	(2,983)	(117)	(20,636)	63,069	17,064	80,1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2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英皇道101號7樓7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以及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綜合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等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業績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編製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現時生效或已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餐廳經營以及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89,111	70,234	253,694	189,714
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	342	1,185	3,260	2,087
	89,453	71,419	256,954	191,801

4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91	127	887	40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01	1,212	3,904	2,849
	1,492	1,339	4,791	3,251

5 所得稅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17年：16.5%)計提。

6 股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於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千港元)	(373)	1,899	(7,829)	(5,94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0,000	240,000	320,000	24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港仙)	(0.12)	0.79	(2.45)	(2.48)

附註：

就計算每股虧損而言，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17年11月6日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239,900,000股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b) 攤薄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以香港為基地的餐廳經營及管理集團，在由獲獎的室內及燈光設計師們設計的餐廳提供各式各樣的特色佳餚。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各種品牌經營全服務式餐廳，致力為不同的顧客提供高質素日本料理、泰國菜、越南菜、上海菜及意大利菜。除餐廳經營業務外，本集團亦在香港及中國提供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於2018年1月28日在香港開設一間新餐廳，即十里洋場。同時，本集團亦於租約到期後關閉位於銅鑼灣Cubus、提供日本料理的竹壽司餐廳，其後於2018年3月28日將該餐廳搬遷至香港銅鑼灣利園，並更名為竹（「竹」），提供更多種類的高質素日本菜。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以五個香港自家品牌（即竹壽司、安南（包括其副品牌安南小館）、家上海、十里洋場及北海井）及三個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品牌（即芒果樹（包括其副品牌芒果樹Café）、權八及Paper Moon）經營合共十二間餐廳。於回顧期間，我們概無餐廳已進行大規模翻新。

此外，本集團於廣州開設及投資兩間新餐廳，即廣州芒果樹餐飲有限公司（芒果樹泰國餐廳）及廣州十里弄餐飲有限公司（十里弄堂）。兩間餐廳均於2018年5月18日開業。我們於該等餐廳的營運公司各自持有24.9%的少數股權，並為該兩間餐廳提供餐廳管理諮詢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於香港開設新餐廳，並將於若干將於中國開業的餐廳之控股公司投資最多25%的少數股權。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在物色合適機遇及計劃開設新餐廳時審慎行事。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約98.7%產生自經營香港餐廳，而本集團收益約1.3%產生自開業前諮詢及餐廳管理服務。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經營十二間（2017年：十一間）餐廳，其中一間（2017年：三間）餐廳為新開業，一間（2017年：無）餐廳為搬遷並更名，而於回顧期間在香港並無（2017年：無）餐廳結業。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91.8百萬港元增加約34.0%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57.0百萬港元。收益相對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營運餐廳數目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主要提供五種不同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菜式種類劃分的產生自經營餐廳的收益及佔產生自經營餐廳的總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泰國	61,352	24.2%	55,329	29.2%
越南	59,537	23.5%	60,051	31.6%
日本	57,076	22.5%	53,253	28.1%
上海	46,286	18.2%	20,625	10.9%
意大利	29,443	11.6%	456	0.2%
經營餐廳總收益總計	253,694	100.0%	189,714	100.0%

泰式餐廳

產生自經營泰式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5.3百萬港元增加約6.1百萬港元或約11.0%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1.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2017年7月開設一間新泰國餐廳之貢獻。

越式餐廳

產生自經營越式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0.1百萬港元微跌約0.6百萬港元或約1.0%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9.5百萬港元。

日式餐廳

產生自經營日式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3.3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約7.1%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7.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位於銅鑼灣Cubus的竹壽司餐廳結業與改名後面積更大的竹已搬遷並於2018年3月28日開業兩者的貢獻差額所致。

上海式餐廳

產生自經營上海式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0.6百萬港元增加約25.7百萬港元或約124.8%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6.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於2018年1月28日開業的十里洋場的收益及我們位於形點的家上海餐廳的收益增加。自2017年7月增設連接至商場的一個新港鐵出口，形點的行人流量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意式餐廳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自經營意式餐廳的收益約為29.4百萬港元，其來自意大利餐廳即Paper Moon餐廳於2017年9月開始營業之收益貢獻。

已售存貨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就經營本集團餐廳的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購買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肉類、海鮮、急凍食品、蔬菜及飲料。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分別約為65.4百萬港元及50.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產生自經營餐廳的總收益約25.4%及26.5%。我們的管理層非常重視在食品成本及食品質量之間取得平衡。儘管我們的餐廳組合及收益持續擴張，但隨著我們對我們的成本、食譜、餐牌及顧客反饋進行持續檢討及監督，我們能夠保持相對穩定的食品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薪酬及津貼、退休金成本以及其他僱員福利，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之一。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3.6百萬港元相對增加約42.9%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90.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擴充本集團的餐廳組合及相關員工人數增加。

由於香港勞工成本普遍增加，香港餐飲業的僱員薪金水平於近年普遍增加。董事預期員工成本繼續增加，乃由於香港的通貨膨脹壓力繼續累積。

董事明白挽留優秀員工的重要性，同時相信所帶來對總員工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的上升壓力可透過以下措施舒緩：(i) 優先將僱員從現有餐廳內部調任及重新分配；(ii) 通過提供培訓增加員工生產力；及(iii) 繼續實施多項挽留僱員措施以推廣僱員忠誠及推動僱員，以降低流失率。

租金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租金開支約為6.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66.7%。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營運餐廳數目增加，因此營業額租金及政府差餉增加所致。

水電費

水電費主要包括本集團就電力、煤氣及水供應產生的開支。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水電費總額分別為約7.1百萬港元及約5.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內營運的餐廳數目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我們經營所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開支、耗材、交通及差旅、信用卡佣金、娛樂、維修及保養、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7.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0.7百萬港元，增加約12.9百萬港元或72.5%。由於回顧期間內有兩間新餐廳於2018年開業及意大利餐廳於2017年9月開業，導致有關開支較2017年同期分別增加約8.4百萬港元及約2.6百萬港元。

折舊、攤銷及減值

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就其使用權資產、租賃裝修、傢俬與裝置、餐飲服務及其他設備錄得的折舊、攤銷及減值約56.6百萬港元及39.8百萬港元。該等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餐廳數目較2017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8百萬港元，乃由於與2017年同期相比銀行貸款增加，以及為新餐廳訂立的新租約因使用權資產所引致的財務費用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於2018年5月開始營運的芒果樹泰國餐廳及十里弄堂分別擁有24.9%股權。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分佔芒果樹泰國餐廳虧損0.5百萬港元及分佔十里弄堂虧損0.6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自2018年5月開業以來至2018年9月30日止該等新餐廳所產生的開業前開支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為12.3百萬港元，而2017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6.1百萬港元，當中約7.8百萬港元(2017年：5.9百萬港元)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虧損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兩間新餐廳的開業前開支及經營虧損約15.8百萬港元抵銷了若干其他餐廳所產生的溢利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透過發展自家品牌組合及按不同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品牌經營的餐廳，繼續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

我們將繼續透過各種方式發展品牌組合，例如(i)改進現有品牌；(ii)將我們的現有品牌多元化至副品牌及／或高級品牌；及(iii)推出新品牌。

我們亦計劃根據現有品牌、經改進品牌及新品牌開設或投資及管理更多餐廳。特別是，我們計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設或投資及管理七間新餐廳（三間於香港及四間於中國），其中兩間餐廳已於2018年第一季在香港開業及兩間餐廳已於2018年第二季於廣州開業並投資24.9%的少數股權。對於餘下將在中國開設的餐廳，我們擬僅於此等餐廳的營運公司中持有約25%的少數股權並將管理該等餐廳。有關我們計劃開設或投資的其餘餐廳，我們仍在物色合適的地點，我們明白餐廳位置對業務至關重要，故已重新規劃擴展計劃。

北海井

於2017年初，我們於太古城的太古城中心開設北海井餐廳，專注於日式魚生飯。我們的北海井品牌主打由札幌中央批發市場供應商挑選進口時令食材，深受顧客歡迎。我們原先計劃在2018年年底於香港開設另一間北海井餐廳，惟我們仍在物色合適的餐廳地點，故我們擬修訂目標，改為於2019年開設有關餐廳。

芒果樹 Café

憑藉推出我們的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的成功經驗，我們於2017年7月在形點進一步開設了另一家芒果樹Café（YOHO）。

我們亦計劃在中國擴大芒果樹餐廳網絡。我們於2018年5月18日在廣州開設新餐廳，即廣州芒果樹餐飲有限公司（芒果樹泰國餐廳），並於該公司投資24.9%的少數股權。該餐廳現時由我們管理。我們原先計劃於2018年在廣州開設另一間新芒果樹Café餐廳，惟我們仍在物色合適的餐廳地點，故我們擬修訂目標，改為於2019年上半年開設有關餐廳。我們擬管理新餐廳，並持有將於中國設立以經營新餐廳的公司的少數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Paper Moon

於我們 Bella Vita 餐廳關閉後，我們決定通過新的分許可或特許經營品牌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重新推出意大利菜。於 2017 年 3 月，我們與來自米蘭的品牌「Paper Moon」之持許可證人士訂立 Paper Moon 分許可協議。我們的 Paper Moon 餐廳在 2017 年 9 月於海港城開業，是這一次授權品牌的第一家餐廳。

竹

於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我們將竹壽司餐廳重塑品牌形象為「竹」品牌下的新餐廳，提供更多種類的高級日本菜，即竹。竹提供三款主要種類的日本特色菜式，即 (i) 鐵板燒；(ii) 天婦羅；及 (iii) 壽司及刺身。鑑於所提供菜式增加，我們將需要更多空間以容納設備及煮食設施。因此，我們已將竹壽司餐廳由 Cubus 搬遷至人流較高的利園二期。該餐廳已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開始營業。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計劃，於 Cubus 的竹壽司餐廳在有關租期屆滿後結業。

家上海及十里洋場

除於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開業的竹外，我們亦在家上海概念下發展一個高級品牌，以較家上海餐廳更精巧的佈局提供高檔上海菜，即「十里洋場」。該餐廳已於 2018 年 1 月 28 日開始營業。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家上海品牌的餐廳網絡，我們已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廣州開設一間新餐廳，即十里弄堂，並於該公司投資 24.9% 的少數股權。該公司現時由我們管理。我們原先的目標為於 2018 年在廣州開設多一間新餐廳，惟我們仍在物色合適的餐廳地點，故我們擬修訂目標，改為於 2019 年上半年開設有關餐廳。我們擬管理新餐廳，並持有將於中國設立以經營新餐廳的公司的少數股權。

本集團將繼續在物色合適機遇及計劃開設新餐廳時審慎行事。

進一步發展我們於中國的餐廳開業前及管理諮詢服務

利用我們於飲食業的知識及經驗，我們亦提供餐廳開業前諮詢及餐廳管理諮詢服務。董事認為，中國飲食業有龐大增長潛力，並預期對餐廳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日益增加。因此，我們擬設立深圳辦事處作為中國客戶的聯絡點，以於中國建立當地知名度，據此我們可提升服務質素以及更方便及更具效率地管理餐廳開業前項目及餐廳營運管理項目。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現有業務的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關永權先生(「關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實益擁有人(附註1)	64,000,000	好倉	20.00%
郭志波先生(「郭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2)	15,362,400	好倉	4.80%
梁志天先生(「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3)	90,256,800	好倉	28.21%

附註：

- (1) 於64,000,000股股份當中，60,000,000股股份由關先生全資擁有的Perfect Emperor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關先生被視為於Perfect Emperor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4,000,000股股份由關先生實益持有。
- (2) 15,362,400股股份由郭先生全資擁有的P.S Hospitality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被視為於P.S Hospitalit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90,256,800股股份當中，67,576,800股股份由Sino Explorer Limited(「Sino Explorer」)持有及22,680,000股股份由通凱環球有限公司(「通凱」)持有。Sino Explorer及通凱均由一九五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一九五七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被視為於Sino Explorer及通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第三季度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關蕙苓	配偶權益(附註1)	64,000,000	好倉	20.00%
一九五七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2)	90,256,800	好倉	28.21%
通凱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2,680,000	好倉	7.09%
Sino Explor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7,576,800	好倉	21.12%
陳小雲	配偶權益(附註3)	90,256,800	好倉	28.21%
梁淑儀(「梁女士」)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4及5)	19,764,000	好倉	6.18%
恒寶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9,764,000	好倉	6.18%
Perfect Emper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好倉	18.75%
潘學明(「潘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5)	19,764,000	好倉	6.1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關蕙苓女士為關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關先生所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一九五七有限公司持有 Sino Explorer 和通凱100%股權。因此，一九五七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Sino Explorer 持有的 67,576,800 股股份及通凱持有的 22,6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小雲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梁先生所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梁女士持有恒寶環球發展有限公司99.99%的股權。因此，她被視為於恒寶環球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19,76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潘先生為梁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梁女士所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17年11月6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允許本集團向所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在其參與基準擴闊下，將讓本集團可為僱員、董事及其他所選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獎勵。

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有效及生效，惟由授出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購股權計劃將於2017年11月6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9年。

直至2018年9月30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資料變更

自2018年11月1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已辭任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鎧盛資本**」）告知，鎧盛資本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按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的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鎧盛資本於本報告日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除外）。

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載必守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思明先生（主席）、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且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報告期間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2018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刊發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957.com.hk瀏覽。

承董事會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志波

香港，2018年11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志波先生、關永權先生、劉明輝先生及梁力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思明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